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会发改投资字〔2023〕12号

关于会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第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会昌县小密乡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恳请批复会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第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根据会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会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第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需办理“一书两证”的情况说明》（2023032）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会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第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2-360733-04-01-515975），并原则同意《会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第一批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会昌县小密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三、建设地点：会昌县小密乡杉背村、半迳村、莲塘村。

四、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示范园场地硬化 3000 平方米，机耕道 2 公里，供水管网 3 公里，排水沟 200 米，河堤 400 米，拦水坝 2 座，电网线路升级改造 4 公里，疏浚河道 600 米。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按工程估算总投资 420.00 万元控制。具体数额待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核定。资金来源为申请省基建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六、请依法合规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的，不得开工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

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到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和维稳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落实节能措施，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按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做好建筑设计和施工。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八、请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要求，在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向项目县统计局申报项目统计入库。

九、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批复文

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会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第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勘察							核准
工程设计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其它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服务费用均在 100 万元以下，按招投标有关规定，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服务单位；

2.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服务单位；

